

北京春晓

第 145 期 2013 年 5 月 13 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标题不可空白), 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 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庆大法弘传二十一周年 高雄学员谢师恩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是法轮大法弘传世界二十一周年纪念日, 也是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大师的六十二华诞, 普天同庆。五月五日, 台湾大高雄地区法轮大法学员满怀喜悦, 聚集在美浓商圈、旗山老街, 人潮密集中心踩街游行, 恭祝师父华诞、庆祝即将来临的“世界法轮大法日”, 将大法的美好传递给乡亲。美浓区区长谢鹤琳、高雄市议员林富宝、旗山东昌里里长陈东甫也到场祝贺。

五月五日这一天高雄艳阳高照, 踩街活动从早上十点开始, 有多面大横幅、旗帜, 并展示了《转法轮》巨型模型。横幅上写着: “庆祝 513 世界法轮大法日”、“法轮大法好”、“真、善、忍”等。法轮功学员们展示祥和优美功法、天国乐团演奏气势磅礴、腰鼓队亲切活泼演出、美丽的仙女队降凡献瑞以及分发真相资料、纸莲



图：法轮大法学员在人潮密集中心踩街游行，吸引许多民众观看，拍照留念。花、彩球等多种形式欢庆节日，向路人展示法轮大法的美好。

活动吸引许多游人驻足观看游行队伍，欣喜索要法轮功简介和莲花，一边聆听学员介绍大法。很多人

翘起大拇指赞叹法轮功这个队伍太棒了，“真是太美妙了！”，“真、善、忍正是这个社会所需要”，“每一个人都应该遵循这样的原则去做”。整个活动下午四时结束。◇

全球各地同庆第十四届“世界法轮大法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是法轮大法开传二十一周年纪念日，也是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六十二岁华诞。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纷纷举办庆祝活动，分享法轮大法带给他们的美好与希望，表达对创始人李洪志先生的尊敬。

二十一年来，法轮功已弘传一百多个国家与地区，使一亿多人身心受益；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近四十种语言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早在一九九六年被《北京青年报》列入北京市十大畅销书。◇



遭诬判三年半 外交部秘书陈由邦提控告

【明慧网】北京市公安局警察去年十一月十日绑架了中国外交部档案馆三等秘书陈由邦，并以散发法轮功真相小册子为由，非法起诉他。法院在非法庭审时，因警方证据造假，没有宣判。但近日获知，法院已强行非法宣判陈由邦三年零六个月的徒刑。目前被关押在朝阳区看守所的陈由邦已提控告。

对陈由邦非法判刑的是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楼梓庄村温榆河法庭。陈由邦的辩护律师指出，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开庭中，法庭出示的所谓录像（警察在小区发现法轮功真相，当时陈的车牌号被录）视屏多处不属实，造假明显，要求当庭无罪释放陈由邦。

据悉，当日法庭因无证据，只得暂时休庭。但警察拒不放人，说要再找“证据”。日前，北京市朝阳区温

榆河法庭忽然枉顾法律，强行判陈由邦三年半徒刑。

陈由邦的律师说，当局绑架和关押陈由邦的理由是：散发法轮功书刊。但中国的法律从来没有规定信仰法轮功、散发法轮功宣传品是违法行为，而且“这些小册子即使是他散发的也不构成犯罪。”

律师还说：“我们国家法律还有一条规定，明知别人无罪的司法工作人员，还追究刑事责任的，要构成一个徇私枉法罪，所以我认为，这些办案的警官是明知别人无罪，不是陈由邦犯罪，而是办案的人员犯罪，他们是故意的在犯罪。”

律师还透露，陈由邦被绑架后，第二天因高血压住进公安医院后，警察在医院还把他的手脚捆起来一个多月。

律师说，在审理冤判法轮功的案

件中，每一个案件的审理过程都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当局甚至为了阻止律师维护法轮功学员的合法权益，公、检、法同样侵犯律师的合法权益。

目前，陈由邦已提出控诉，控告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区检察院以及朝阳区法院等42人“徇私枉法罪”。他在控告状中指出：按照中国法律，我是无罪的，却被北京市的公、检、法人员数十人徇私枉法追究刑事责任，人身自由受到严重侵害，请求有关单位履行法定职责，维护控告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尊严，依法追究北京市公安局徐勇、叶有忠，朝阳区检察院张欣，朝阳区法院李晓和陪审员李欣等42人徇私枉法罪，要求追究他们的责任。◇

陈曼新女士被迫害致流离失所数月

【明慧网】一位中国公民，因为准备去出国旅游，不仅财务、证件被劫掠，而且有家不能回、被迫流离失所。这样的悲剧就发生在北京法轮功学员陈曼新女士身上。

北京市延庆区陈曼新女士，原计划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上旬去美国旅游，为方便去机场借宿在朋友家。起飞前几天，七、八个北京市安全局的警察闯进朋友家抓陈曼新，碰巧陈曼新外出办事、购物。随后，这几个警察非法限制陈曼新朋友的人身自由，不准朋友到单位上班、外出吃饭、和家人联系。陈曼新被迫流离失所。

第二天，北京市安全局又伙同延庆县公安局、海淀青龙桥派出所闻到陈曼新朋友家，把陈曼新总价值近十万元的个人财物、证件悉数劫掠，包括：护照、机票、两张银行卡、五千美金、二千多人民币、笔记本电脑等，期间还抄走陈曼新朋友家一些财物。

事情发生后，陈曼新家人到延庆公安局、延庆公安局国保、延庆国安局、延庆六一零办公室索要被抢的东西、同时要求停止对陈曼新的迫害，结果这些部门都推脱不知。现在陈曼新的家人正准备向中纪委举报这种无法无天的强盗行径。◇



图：CCTV“自焚”节目镜头：1：灭火器喷射的同时，一手臂抡起，猛击刘春玲的头部 2：重物猛击刘春玲的头部后被弹起 3：重物逆着灭火器喷射流飞向警察 4：一名穿大衣的男子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仍保持着一秒钟前用力打击的姿势。

一组慢镜头破绽

这是中央电视台“自焚”节目中，警察用灭火器给单身母亲刘春玲灭火的镜头，这里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细节。灭火的时候，在所谓的“自焚”女子刘春玲的头部附近，出现了一只用力抡起的胳膊，这只胳膊击打刘春玲的头部，造成刘春玲双手扬起，突然倒地，还从刘春玲身上快速弹起了一个条形物。这说明打击的力度很大。神秘的打击人还保持着刚刚用力的姿势。画面显示，刘春玲不是被烧死，而是在现场被击打致死。

天安门自焚骗局发生之后，《华盛顿邮报》的记者曾到刘春玲所居住的河南开封采访，邻居们说从来没人见到刘春玲练过法轮功。刘春玲是从外地到河南的，有个老母亲和十二岁的女儿，无依无靠，在酒吧打工为

生，而且常常打母亲和女儿。刘春玲不是法轮功学员。

“自焚”节目漏洞百出，被国际社会称为“世纪伪案”。荷兰国家电视一台2005年3月14日《时事评论》专题播放法轮功节目，并揭露中共江氏集团导演的自焚伪案，质疑突发事件中两辆警车为何备有（据中共媒体报导）20多个灭火器。而且一名叫王进东的男子浑身烧黑，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在大火中不燃烧不变形，到底是自焚还是拍戏？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